

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委员会文件

沪崇交〔2020〕219号

签发人：陈 杰

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委员会 关于崇明生态大道（城桥镇～陈家镇） 新建工程道路设施命名的请示

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：

崇明生态大道（城桥镇～陈家镇）新建工程位于崇明区，西起淡云路，东至北陈公路，全长约 38 公里。根据初步设计批复（沪建综规〔2018〕398 号、沪建综规〔2018〕799 号、沪建综规〔2018〕800 号、沪建综规〔2018〕802 号）、沪建综规〔2018〕803 号），本工程道路行政等级为省道，技术等级为二级公路，设计时速 60 公里/小时，道路红线宽度 40 米，建设规模为双向 4 快 2 慢，中央分隔带预留公交系统。

崇明生态大道是崇明世界级生态岛“七纵四横”交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规划为崇明岛南部地区的一条东西向重要联系通道，是“崇南城镇带”居民出行的主要干线，也是生态岛建设发展的重要轴线，交通功能上与陈海公路起到互补作用。

根据上海市道路命名规律，结合现状道路两侧居民及企事业单位情况，建议崇明生态大道（城桥镇～陈家镇）新建工程涉及新建道路命名及现状道路更名情况如下：

一、堡镇镇区段（堡江公路～堡辉路）：新建道路线位与现状向阳路重合，为确保道路命名整体性，建议现状“向阳路”更名为“崇明生态大道”；

二、剩余段均为新建道路，现状无老路，建议命名为“崇明生态大道”。

以上当否，请批示。

附件：崇明生态大道（城桥镇～陈家镇）新建工程道路设施命名方案的说明

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委员会

2020年12月8日

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2月9日印发